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8年3月17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08年3月26日下午2时在本公司恒运大厦6M层第二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6人，实到监事6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监事会主席李鸿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并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0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三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四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五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监事会

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（2）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（3）2007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本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